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重要提示

1、摩根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931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0 天，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60 天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即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1 日确认）至 60 天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即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9 4888 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和机构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

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6、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募集币种：

人民币。

8、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9、基金的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0、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

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12、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且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0 天，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

特定风险。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 6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 60 天持有期债券 A：023528”,“摩根 60 天持有期债券 C：023529”

2、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60 天，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 60 天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即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期间；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指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通常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于 T+1 日确认）至 60 天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该日，即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7、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和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和机构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客服电话：95521 或 400-8888-666

公司网址：www.gtja.com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客服电话：95565

公司网址：www.cmschina.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或 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7）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服电话：95553 或 4008888001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0）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com

1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95503

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1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高振营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15）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客服电话：4006208888 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

16）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17）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址：www.ciccwm.com

18）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客服电话：95547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19）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2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34 号方正证券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客服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2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公司网址：stock.pingan.com

2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zts.com.cn

2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客服电话：95376

公司网址：www.mszq.com

2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6）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5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29）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30）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3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写字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www.harvestwm.cn

3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33）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3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部位：自编 01）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3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36）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客服电话：95358

公司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38）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法定代表人：章启诚

客服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3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张扬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40）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4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4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4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址：www.lufunds.com

4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https://yingmi.com/

46）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47）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48）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danjuanfunds.com

4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服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5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5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20 层 20A1、20A2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7 号 20 层 20A1、20A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才殿阳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52）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 层 202 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53）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5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55）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第 8 层 09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公司网址：www.tl50.com

56）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57）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58）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59）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

60）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30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703 室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公司网址：www.pytz.cn

6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客服电话：400-610-5568

公司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62）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63）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俊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公司网址：www.wg.com.cn

6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6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66）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67）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https://www.licaimofang.cn/

68）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客服电话：95584

公司网址：https://www.hx168.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0.30%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500 万元以下	0.10%
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 1,000 元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某投资人投资 1 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 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30%）/（1+0.30%）=29.91

净认购金额=10,000-29.91=9970.09

认购份额=（9970.09+ 10）/ 1.00 =9980.09 份

12、为了促进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与投资人利益一致，基金管理人鼓励其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并视情况给予一定认购费优惠。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

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和机构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和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

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9 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16:00。发售日每天 16: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中国大陆居民提供身份证；中国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或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港澳台居民还需居住证，无居住证的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以及境内工作证明。

◇本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带有银联标志）

◇《账户开户申请表》

◇《印鉴卡》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 17:00，且无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二）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 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 15：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 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 认购基金。

（3）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客服热线查询。

（4）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 APP、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APP 及客服热线查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及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9 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8:30～16:00。发售日每天 16:00 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 8:30～17:00。发售日每天 17:00 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5）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6）《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7）《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

（8）《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9）《印鉴卡》；

（10）《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1）《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 17:00，且无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1 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

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

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总经理：王琼慧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邮政编码：350000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时间：2000-5-19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1170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3598.7294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 APP: 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 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42-43 层（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中心 F1905-1906 单元（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8610 59318525

传真：8621 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一期 805 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2、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 9 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的“（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募集验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旎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